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符合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全年業績」)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向本公司發出之指引(「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iv)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及(v)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暫停股份買賣之背景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年度業績，原因為本公司仍就若干資產的估值與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進行商討，並需向安永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供其完成相關審核程序。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全年業績。

## 符合復牌指引

### 復牌指引

根據復牌指引，於股份恢復買賣前，本公司須獲聯交所上市科認可本公司已達到以下要求：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所有須刊發而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釋任何審計修訂(「**指引1**」)；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指引2**」)；及
- (iii)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指引3**」)。

### 本公司完成之工作

為了符合復牌指引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與安永緊密合作，並向安永提供最新信息及材料，以推動審核工作進展。安永不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審核進度，並討論發現的問題以及解決該等問題的方案。

## 符合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符合復牌指引，理由如下：

- (i) 就指引1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全年業績公告及中期業績公告。就董事會而言，安永就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審核意見，且安永並無作出審計修訂，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異常情況；

- (ii) 就指引2而言，本公司確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因為其始終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
- (a)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證券、企業融資、金融服務及其他)維持不變且保持正常營運。雖然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相關報告期間**」)錄得虧損，本公司仍然對發展核心業務保持樂觀，其收益及淨資產數額較大，且其於各相關報告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仍然維持正數。有關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全年業績公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b)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推進各項業務的穩步發展，包括：
-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進一步拓展及研發新的基金類產品，積極探索跨境不良資產與特殊機會創新業務；
  - 證券業務方面，證券業務佣金收入穩步增長，本集團亦積極推進由傳統證券業務向數字化財富管理券商轉型；
  - 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加強與市場同業機構及投資機構的合作，完成若干創新產品項目落地，債券承銷業務取得突破進展；及
  - 另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股權資本市場金融服務；
- (c) 基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可用流動資金、可能的融資來源以及未來營運計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因素可使集團獲得充足營運資金及維持流動性，從而使本公司能夠確保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持續營運；及

- (d) 除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因中國華融母公司集團內部工作調動而有所變動，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安排外，於二零二零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維持不變。
- (iii) 就指引3而言，本公司已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載列相關報告期間的有關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管理的所有重大資料。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且並無對於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評估本公司狀況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資料未予披露。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已符合復牌指引，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曉武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曉武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